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1/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5月16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委任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提出的相關事宜。

#### 背景

2. 私隱專員公署是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施行。私隱專員公署的首長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5(4)條，私隱專員的任期為5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但再獲委任的任期只可為多1個5年任期。《私隱條例》第8條訂明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載於**附錄I**)。

3. 私隱專員公署於1996年成立時，劉嘉敏先生獲委任為首任私隱專員。其繼任人鄧爾邦先生的任期於2001年11月開始，但鄧先生於2005年1月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一職。前任私隱專員吳斌先生在2005年8月1日獲委任，以填補該職位空缺。現任私隱專員蔣任宏先生自2010年8月4日起接任。

4. 自2007年7月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私隱專員公署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現任私隱專員在2010年11月15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約有60名員工。

5. 《私隱條例》第11(1)條就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訂定條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事宜或《私隱條例》的施行，向私隱專員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私隱專員擔任主席，委員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委任。諮詢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載於**附錄II**。

6. 在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有關私隱專員公署的報告書，並在報告書中就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及行政事宜作出多項結論及建議。委員可參閱私隱專員公署在2010年3月19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實施該等建議的進展報告(立法會CB(2)1094/09-10(12)號文件附件A)。

7. 政府當局在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援下，就《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因應過去十多年來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研究該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政府於2009年8月28日發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以便進行公眾諮詢。2011年4月18日，政府發表了"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並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因應第二輪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而制訂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在201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提出的相關事項**

8.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前任私隱專員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05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批核程序。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4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檢討《私隱條例》的議題時，亦提出有關私隱專員公署資源需求的問題。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跟進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並曾在2010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前任私隱專員簡介其工作情況。在2010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聽取現任私隱專員簡介其策略及未來工作計劃。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相關事宜綜述於下文第9至37段。

### 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9. 前任私隱專員在2005年11月8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時提出私隱專員公署面對資源短缺的問題。據前任私隱專員表示，資源短缺限制了私隱專員公署對新工作的承擔。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負責私隱專員公署內務管

理的相關政策局應向公署提供足夠資源，以確保《私隱條例》順利施行。

10. 發生連串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後，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前任私隱專員討論就《私隱條例》進行檢討的進展，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就該等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

11.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前任私隱專員指私隱專員公署未獲提供充足資源，以處理其繁重的個案量，而私隱專員公署須就調查工作定出優先次序，以應付撥款不足的問題。這些委員認為，鑒於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性質嚴重，當局有需要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充足的人手及專才，以加強其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解決此問題。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2009年度，私隱專員公署獲提供的資助金額為3,910萬元，較2007-200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280萬元(增幅為7.7%)。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接獲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增加撥款要求時，會進一步研究從該局獲分配的財政撥款中額外撥出款項予私隱專員公署。

13.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跟進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時，前任私隱專員告知委員，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基金已經到達危險水平，只餘大約130萬元；相對而言，截至2007年3月31日，平機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儲備基金分別有2,600萬元及5,380萬元。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沒有足夠資源履行其法定職能。他們認為，由於資源短絀，私隱專員公署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已經受到制肘，而政府當局應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14.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公眾對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對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進行了年度內的檢視，並會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8-2009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中，額外調撥24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使公署能加強執法行動。

15. 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性質，當局應設立機制，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追加撥款，以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突發事件或在履行執法工作時展開法律程序。他們進一步建議，有需要就私隱專員公署的財務及人手需求進行全面檢討。

1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機制，私隱專員公署可循不同渠道取得補充款項，以應付並沒有列入預算中的突發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可利用其儲備作此用途。設立私隱專員公署儲備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儲備支付提出訴訟的費用。政府當局理解，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有限，並會應私隱專員公署的要求，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財政支援，以應付展開法律程序的開支。

17. 前任私隱專員在2010年3月19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工作時提交文件(隨立法會CB(2)1146/09-10號文件發出)，比較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與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說明儘管私隱專員公署工作的涵蓋範圍廣闊得多，但所得資助額卻遠少於申訴專員公署及平機會的資助額。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重申，他們關注私隱專員公署資源短絀的問題。他們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未能符合《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規定在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以及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日的個案)數目增加，是由於缺乏人力資源及個案數目增加所致。這些委員表示，鑒於不能預見的事件對私隱造成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下年度大幅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

18.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盡力提供適當的資源，支援私隱專員公署有效執行《私隱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2007年7月起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以來，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由2007-2008年度的3,620萬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4,860萬元，比2007-2008年度的撥款增加了34%。在2010-2011年度，當局為私隱專員公署預留457萬元額外撥款，以加強執法和推廣工作，當中包括開設5個新職位，以加強公署的執法隊伍、提供所需法律支援，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除增加額外人力資源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會進行實施後的檢討，以精簡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

19. 現任私隱專員在2010年11月15日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不足，未能應付迅速增加的服務需求，尤其是在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的環境下。委員察悉，私隱專員公署曾就永久辦公地方及資訊科技器材提出非經常性撥款申請，以及為開設職位而提出經常性撥款申請。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拒絕了私隱專員公署就永久辦公地方提出的非經常性撥款申請，並重申他們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沒有足夠財政及人力資源。他們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答允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有關增撥資源的要求。他們認為，雖然當局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

財政撥款已由2007-2008年度的3,600萬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4,800萬元，但有關的撥款增幅仍屬杯水車薪。

20. 政府當局強調，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年中接管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範疇以來，該局已增加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每年財政撥款。政府當局認為購置永久辦公室所需的1.17億元開支過高，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是讓私隱專員公署租用現有的辦公室。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按既定資源編配機制處理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申請，且已在過往3年向私隱專員公署撥款開設13個職位，以加強其人力資源。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盡力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有效實施《私隱條例》。

21. 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個案量繁重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日的個案)的數目有否急增，以及私隱專員公署有否因為工作量越來越多以致影響了服務質素。

22. 現任私隱專員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保證，他會繼續精簡工作程序及調配內部人手，應付公署越來越多的工作量。透過優化工作程序，個案得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處理，從而令逾期良久個案的數目得以減少。就反對私隱專員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而言，行政上訴委員會駁回有關上訴的個案數目維持在大約90%，顯示出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質素並無受到影響。

####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宣傳及公眾教育

23. 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須透過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強預防工作，這點最為重要。因此，私隱專員公署應仿效廉政公署為私營機構提供有關防貪的諮詢服務的做法，主動為私營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設立有助保障個人資料的機制。他們建議私隱專員公署採取措施，以加深市民對《私隱條例》各項規定的瞭解，例如編製常見問題一覽表，說明如何釐定某項行為是否侵犯私隱。

24. 前任私隱專員解釋，私隱專員公署亦認同，公署在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教育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私隱專員公署只有一名培訓主任，負責籌備有關《私隱條例》的研討會及其他教育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希望多聘請最少兩名職員，負責處理宣傳及教育工作，但沒有資源多聘職員。私隱專員公署亦發出實務

守則及小冊子，以期加深市民對其工作及《私隱條例》各項規定的瞭解。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同，除監察及執行《私隱條例》外，宣傳及教育工作亦是私隱專員公署的重點工作環節，並已在2008-2009年度增撥10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據政府當局瞭解，私隱專員公署會利用該100萬元舉辦兩項宣傳及教育計劃。由於公署會委聘承辦商製作宣傳材料及錄像，因此，推行該兩項計劃不會為私隱專員公署的內部宣傳及教育人員帶來過多額外工作。

26. 現任私隱專員在2010年11月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私隱專員公署開展了一項大型媒體宣傳活動，藉以加強社會對《私隱條例》的認識，內容包括 ——

- (a) 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放一連10集的資訊短片；
- (b) 在港鐵列車車箱內展示橫額廣告；
- (c) 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
- (d) 舉辦"私隱關注運動周"，推出以長者為對象的推廣活動。

現任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私隱專員公署亦為香港的保險業舉辦行業性的教育活動。公署會在來年繼續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員及社會各界舉辦教育及推廣活動。公署亦會作出新嘗試，透過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教育科及"其他學習經歷"學科，向年輕一代灌輸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此外，公署將會在2011年舉辦連串公開展覽，教導市民認識私隱權利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更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 私隱專員公署的企業管治

27. 前任私隱專員在2005年11月8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時，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繼續盡力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前任私隱專員認為現時有健全的機制監管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狀況，因為公署須定期向負責其內務管理的政策局提交有關運用撥款的報告。

28. 公眾關注前任副私隱專員就其海外職務訪問詐騙津貼一事，亦有人就平機會前任主席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指平機會前任主席在擔任上訴法庭法官時曾就發放度假旅費津貼提出不當的申

請。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就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下列擬議批核程序，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向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發出一套行為守則，包括有關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章節，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保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的操守維持在最高水平；
- (b) 要求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即當時負責有關內務管理工作的政策局的首長)的批准；及
- (c) 修訂政府與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與平機會之間所訂定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列明擬議的批核程序。

29.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民政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反對，但他們認同這兩家機構有必要採取措施，以提高內部行政制度的透明度。這些委員關注到，該建議會令人覺得政府干預該兩家法定機構的工作，以為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下屬，從而損害該兩家法定機構的獨立地位和自主權。他們就私隱專員公署的企業管治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 (a) 任何由私隱專員提出的職務訪問建議，可交由諮詢委員會負責考慮或審批，因為諮詢委員會應較政府當局更能判斷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與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務是否相符；
- (b) 每當政府當局對私隱專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效用或資源運用有所質疑，可委託審計署研究該等職務訪問是否具成本效益；
- (c) 私隱專員公署應考慮採取完善的做法，追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提高其內部行政制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及
- (d) 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架構。

30. 前任私隱專員請委員注意，法例規定他須獨立行事，履行《私隱條例》第8條所訂的法定職能，而其中一項是與海外對等單位就某些相互關注並涉及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事項進行聯絡和合

作。私隱專員公署認為，現已設有有效機制，提供足夠的防範措施，防止私隱專員在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不當使用公帑。前任私隱專員認為擬議批核程序會削弱其獨立性。

31.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制訂擬議批核程序，是因為公眾關注到，現時監管法定機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機制有欠完善。民政事務局無意干預私隱專員公署或平機會的工作，但該局有責任監察這兩家機構的開支。此外，私隱專員公署沒有一個具行政職能的管治委員會，而私隱專員可批核其本人的海外職務訪問。政府當局亦表示，申訴專員及廉政專員前往海外進行任何職務訪問前，須事先徵求行政長官批准。

32.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會通過與私隱專員公署的定期會議，繼續對私隱專員公署現有的監察機制尋求改善空間。由於私隱專員公署一直有效履行其責任，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檢討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架構，但在有需要時會予以考慮。

### 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33.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私隱專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意見分歧：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支付罰款。另一方面，委員關注到私隱專員沒有足夠權力，以便有效執行《私隱條例》。

34. 現任私隱專員指出，最近多宗嚴重違反《私隱條例》及在未經授權下出售個人資料的個案，反映出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不足。公眾期望當局加強針對嚴重違反《私隱條例》行為的阻嚇措施，而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正切合公眾上述期望。他的團隊具備相關的知識和經驗，能有效履行這些職務。至於是否檢控的酌情權，則仍屬於律政司司長。然而，為加強執行《私隱條例》，私隱專員會與警方及律政司司長進行討論，以便就轉介涉嫌違反《私隱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作調查及檢控一事，制訂政策與指引。

35. 政府當局解釋，為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局已建議，在《私隱條例》新增就資料使用者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的明確規定；把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例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訂為罪行；以及向屢次不遵守執行通知的人士處以更重懲罰等等。至於加強私隱專員的制裁權力方面，政府當局已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



供法律意見及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然而，為收制衡作用，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不應授予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因為維持現行安排，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分別賦予警方及律政司，實屬至為重要。謹請委員注意，政府已於2011年4月宣布不會實施下述建議：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私隱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支付罰款。

### 私隱專員的委任

36. 在2010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不滿現任私隱專員並非根據《巴黎原則》委任，因為根據《巴黎原則》，人權機構的主管應具備該範疇的專業知識。他們關注到新任私隱專員未必具備保障私隱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因為負責該項委任的遴選委員會主要由缺乏有關保障人權的專業知識的商界人士組成，而私隱專員的工作亦缺乏監察機制。然而，部分委員則相信現任私隱專員有熱誠及責任感，能克盡己職。他們認為應讓私隱專員有更多時間證明他會盡心盡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37. 現任私隱專員表示，他有信心自己具備法律事務所需的知識及公共行政的經驗，對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既具承擔感，亦有清晰的願景，能勝任私隱專員一職。他會致力在社會推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與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多個不同的專業領域，對所屬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的經驗和知識。

### **最新發展**

38. 私隱專員公署於2011年3月發表的2010年工作回顧顯示，公署在2010年收到1 179宗有關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投訴，其中12宗已轉介予警方，以便考慮作出檢控。該等獲轉介的個案當中，警方至今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另外7宗不擬提出檢控，其餘4宗則仍在跟進。吳靄儀議員於2011年4月6日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法工作"提出書面質詢。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質詢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的答覆載於**附錄III**。

39. 現任私隱專員將於2011年5月16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私隱專員公署在2010年的工作情況。

## 有關文件

40. 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V**。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2日

~~則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一人署理專員職位，直至(視情況所需)——(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i) 新的專員根據第 5(3) 條獲委任為止；或~~  
~~(ii) 專員回任為止。~~  
 (2) 根據第(1)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在他獲委任的期間——  
 (a) 須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  
 (b) 可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3) 第 6 條須適用於根據第(1)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猶如該人是專員一樣。

## 8.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 (1) 專員須——
- 就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第 12 條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方面提供指引；
  - 促進對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 對他認為可影響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並向建議制定該法例的人報告其審核結果；
  -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 為更佳地執行他的其他職能而對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其發展，以顧及該等發展在個人資料方面對個人私隱相當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 與——
    -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then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until, as the case requires— (Amended 34 of 1999 s. 3)~~

- ~~(i) a new Commissioner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3); or~~  
~~(ii) the Commissioner resumes his office.~~  
 (2)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whilst he is so appointed—  
 (a)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s; and  
 (b) may exercise the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er under this Ordinance.  
 (3) Section 6 shall apply to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as if that person were the Commissioner.

## 8.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Commissioner

- (1) The Commissioner shall—
- monitor and supervis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promote and assist bodies representing data users to prepar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2, codes of practice for guidance in comply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promot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examine any proposed legislation (inclu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at the Commissioner considers may affec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 to the person proposing the legislation;
  - carry out inspections, including inspections of any personal data systems used by data users which ar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r statutory corporations;
  - for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other functions, undertake research into, and monitor developments in, the processing of data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in order to take account of any likely adverse effects such developments may have on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 liaise and co-operate with any person in any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 performing in that place any func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are similar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of the Commissioner'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ii) 該等人士在某些相互關注的並涉及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2)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對此有助的所有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所有事情，而在不影響前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尤可——

(a) 在認為任何類別的財產對——

(i) 為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供給地方；或

(ii) 專員可執行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屬必要時，取得及持有該財產，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c) 承辦及執行合法信託，但限於以推動專員在本條例下須予執行或准予執行的職能為宗旨的信託或具有其他類似宗旨的信託；

(d) 接受饋贈及捐贈，不論是否受信託所規限的饋贈或捐贈；

(e) 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下，成為任何關注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國際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f) 行使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賦予他的其他權力。

(3) 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可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凡任何與他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專員亦可在與該等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

(4)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專員的印章簽立的，須予接納為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5) 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以顯示他擬執行其在本條例下任何職能或行使其在本條例下任何權力的方式，並安排將該指引藉憲報公告刊登。

(ii) in respect of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concerning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h)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are impos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2) The Commissioner may do all such things as are necessary for, or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a)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of any description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such property is necessary for—

(i) the accommod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r of any prescribed officer; or

(ii) the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may perform,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pon which such property is held, dispose of it;

(b) enter into, carry out, assign or accept the assignment of, vary or rescind, any contract, agreement or other obligation;

(c) undertake and execute any lawful trust which has as an object the further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or is permitted by this Ordinance to perform or any other similar object;

(d) accept gifts and donations, whether subject to any trust or not;

(e)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come a member of or affiliate to any international body concerned with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mended 34 of 1999 s. 3)

(f) exercise such other powers as are conferr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3) The Commissioner may mak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or consequential upo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4) Any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executed under the seal of the Commissioner shall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and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executed.

(5) The Commission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for the guidance of data users, guideline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he proposes to perform any of his functions, or exercise any of his powers, under this Ordinance.

## 附錄 II

當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就個人資料私隱事宜，向私隱專員提供意見。

**主 席**： 蔣任宏先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成 員**： 任期兩年，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委員：

陳振彬先生，寶的集團主席  
(最初委任日期：2007 年 10 月 1 日)

蔡惠琴女士，泰田、麥基爾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區總經理  
及主任顧問  
(最初委任日期：2005 年 10 月 1 日)

周永健先生，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合伙人  
(最初委任日期：2007 年 10 月 1 日)

夏淑玲女士，數碼香港董事  
(最初委任日期：2009 年 10 月 1 日)

蕭世和先生，星島日報行政總裁及總編輯  
(最初委任日期：2008 年 10 月 1 日)

譚國翹先生，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最初委任日期：2005 年 10 月 1 日)

葉志光博士，精棉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最初委任日期：2007 年 10 月 1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  
(最初委任日期：2005 年 10 月 1 日)

## 附錄 I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法工作

\*\*\*\*\*

以下為今日（四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的書面答覆：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較早前發表的二〇一〇年工作回顧顯示，公署在二〇一〇年收到1 179宗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投訴，但只把其中的十二宗轉介予警方考慮作出檢控。該等獲轉介的個案當中，警方至今只就有一宗提出檢控（違例者亦被法庭定罪）、不擬就七宗提出檢控，以及仍在跟進其餘的四宗。有評論指出，上述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偏低可能會令社會產生「有法無用」的印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公署對絕大多數的投訴個案不作出轉介的原因，以及警方對大部分的獲轉介個案不提出檢控的原因為何；及

（二）當局會否改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控政策，以期更有力地處理違反該條例的個案；如會，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我就問題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二〇一〇年共完成處理一千零七十六宗投訴個案，其中九百二十八宗涉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不構成刑事罪行）的指控。當中一宗個案涉及被投訴人違反執行通知而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而其餘一百四十八宗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刑事罪行的指控。在這一百四十八宗投訴個案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經考慮收集所得的資料後，把其中十一宗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其餘一百三十七宗個案詳情如下：

- \* 三宗個案的被投訴一方透過簽署承諾書作出補救；
- \* 一宗個案經調查後並無發現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 \* 九宗個案不屬《私隱條例》的範圍；
- \* 六十一宗個案缺乏表面證據；
- \* 四宗個案於查詢期間由投訴人撤回；

- \* 五宗個案公署在向被投訴的一方查詢後認為缺乏證據支持；
- \* 五十一宗個案因投訴人沒有回應公署的查詢不予跟進；及
- \* 三宗個案透過調解獲得解決。

就十二宗由私隱專員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中，一宗個案投訴人撤回投訴，三宗仍在調查中。至於其餘八宗個案，兩宗有關人士被定罪。另外六宗個案律政司經考慮涉嫌行為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等因素後，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予檢控。

（二）《檢控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根據《私隱條例》提出的檢控。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律政司會考慮是否有合理的定罪機會；如有的話，便進而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現行的檢控政策是建基於穩妥的法律原則，是有助全面公平地執行刑事司法工作。

提出檢控是執法行動的其中一環。根據《私隱條例》，私隱專員亦可透過其他執法行動（例如向被投訴的一方發出警告信或執行通知）處理接獲的投訴。因此，不能單憑檢控數字以量算《私隱條例》的效用。

完

2011年4月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28分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 有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8日 (議程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5年12月9日 (議程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8年7月4日 (議程項目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CB(2)2657/07-08(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5日 (議程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3月19日 (議程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CB(2)1146/09-10(01)
	2010年11月15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立法會	2011年4月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4至16頁(書面質詢)</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8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2日